

招生学校收到考生报名资料后，指派专人负责在中考服务平台对考生填报的获奖项目、获奖等级和证书等级信息及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核验，并录入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考生，由招生学校统一组织进行特长测试。

招生学校完成全部网上审核后，在中考服务平台打印《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申报名册》（以下简称“《特长生申报名册》”，一式三份，市招考办、区招考办、学校各一份），并在《特长生报名表》上加具意见，连同考生的获奖证书或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集体项目证书由学校统一存档的，可提供复印件并由学校盖章确认与原件相符合）等有关材料上报各区招考办（中教科）（以下简称“区招考办”）。

根据属地层级管理原则，各区招考办负责本区招生学校（含省、市属学校）报送的有关材料的复审工作，并由专人负责在中考服务平台录入审核意见。审核结束后将证书原件退还招生学校，并在《特长生申报名册》上签名盖章，连同考生的获奖证书、等级证书复印件等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审批确认。

各招生学校在中考服务平台中打印本校通过审批确认资格的特长生名单，并在学校公示栏公示，市招考办在广州招考网同时公示全市体育、艺术特长资格生名单。

### （三）录取办法

全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招生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学校所在区任意批次或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作为本校特长生的投档线。

填报志愿时，经审核具备体育、艺术特长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在本人具备特长生资格的学校统一录取的招生首批次第一志愿填报该校，其余志愿则由考生自行选择填报学校。不在招收特长生学校的首批次第一志愿填报该校的特长生资格生，投档时将按普通考生的录取规则进行投档。

投档录取时，将根据具备特长生资格的考生所填报志愿次序，按学校招收特长生的计划数和该校特长生投档线进行投档录取。对符合条件并已投档的考生，招生学校必须予以录取。凡已录取为特长生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未被录取为特长生的考生，根据其普通学校志愿顺序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参加其它学校的普通生录取。